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233　证券简称:金城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8

2022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85,924,42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城医药	股票代码	3002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办公地址	朱晓刚	倪晓莉、齐峰	
传真	0533-6725431	0533-6725431	
电话	0533-5439432	0533-5439452	
电子信箱	jcpc@300233.com	jcpc@30023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属于医药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涵盖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口服及外用制剂以及注射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产品主要涉及抗感染类、妇儿专科类、肝病类以及营养保健等领域,构建了中间体、原料药以及处方药、OTC药品、保健食品等大健康领域营销赛道。

(一)公司主要产品

1、医药中间体板块

公司医药中间体板块主要产品为头孢侧链医药中间体,具体包括AE活性酯、头孢他啶活性酯、呋喃铵盐、头孢克肟活性酯、头孢地尼活性酯以及三嗪环等主要产品。公司拥有国内首个头孢类医药中间体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一一第三代头孢抗菌素中间体活性酯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公司生产的头孢侧链中间体下游主要用于合成头孢曲松、头孢噻肟、头孢呋辛、头孢他啶、头孢克肟等全球用量较大的头孢类抗生素。

2、原料药板块

(1)生物特色原料药

生物特色原料药主要有谷胱甘肽和腺苷蛋氨酸。谷胱甘肽在生物体内具有多种重要生理功能,包括:参与细胞内氧化还原反应;参与细胞内代谢循环;维持细胞还原状态;参与DNA合成、修复及蛋白质合成等。在医药、食品、动植物健康及其它行业具有重要且广泛用途与前景。腺苷蛋氨酸具有抗氧化,减少肝细胞损伤,解毒,抵抗有害物质对肝细胞的损害,修复肝细胞等功能,在药品和食品领域具有广泛用途,主要适用于肝硬化前和肝硬化所致肝内胆汁郁积,妊娠期肝内胆汁郁积,缓解关节疼痛和改善情绪等。

(2)化学原料药

公司设有两个化学原料药生产平台。昆仑药业主要从事基础化学原料、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化学药品制剂、制剂用辅料及其附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泊沙康唑、托法替布等。金城泰尔沧州分公司主要生产硝呋太尔、氯诺昔康等原料药。

3、制剂板块

公司拥有三个药物制剂生产基地,建有胶囊、片剂、乳膏、颗粒/干混悬剂、无菌粉针等药物制剂生产线。公司注射用粉针制剂主要包括头孢唑林钠、头孢曲松钠、头孢他啶、头孢噻肟、头孢硫脒等产品。公司同时还拥有片剂、胶囊、软胶囊、喷雾剂、乳膏剂等多种剂型的妇科、儿科以及口服抗生素制剂产品,主要包括硝呋太尔制霉素阴道软胶囊、硝呋太尔胶囊、富马酸比索洛尔胶囊、氯喹那多普罗雌烯阴道片等。另外,公司还拥有两个谷胱甘肽保健品批文,目前已在国内市场销售。

(二)经营模式

1、管理模式

公司实行集团化"战略运营型总部+精益工厂"管控模式,根据管控需求,对各产业板块实行不同管控方式和权限设置。集团公司统一组织制定金城医药战略规划,统一研产供销、对外投资及品牌建设;医药集团以风险控制为基础,组织建立集团内控制度体系与评估体系。各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企业,负责日常生产运营管理,承担质量、安全、环保的主体责任。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各子公司质量、安全、环保的第一责任人。

2、生产模式

公司所属各药品生产子公司均严格按照GMP规范组织产品生产,各公司根据年度经营目标、销售需求、库存情况、生产周期、检验时限等综合情况,编制年度生产计划。

其他医药化工子公司严格按照ISO9001要求组织生产,依据经过验证、批准的工艺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原则上遵循以销定产,每月营销中心根据公司客户反馈的产品需求情况编制月度销售计划,报集团公司生产运营中心。

生产运营中心针对各子公司的产品进行分类下达月度销售计划;各子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和产品库存情况、生产实际产能编制月度生产计划,车间按照月度生产计划分解到每日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保证供应。

3、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统一营销管理。公司化学药品制剂(主要包括口服、外用、注射产品)销售主要通过参与国家集采、地方联盟集采的直销和经销模式开展。医药化工板块和生物板块主要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在国外市场方面,采用以公司自营出口为主,通过国内外贸公司出口为辅的出口模式。

4、研发模式

公司以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省重点实验室为依托,统筹各板块统一研发管理体系,下设药物研究院、生物研究院、化工研究院和工程装备研究院,加快终端制剂、特色原料药及高端医药中间体等各板块产业发展,着重推动合成生物学平台建设和产品研发;持续加强对外合作,开展委托开发、联合开发、技术投资、专利技术引进等工作,构建自主创新、合作创新与投资创新为一体的三级研发创新体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5,826,083,590.97	5,275,153,179.53	10.44%	5,000,113,11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07,438,068.73	3,394,465,354.19	6.27%	3,437,981,008.87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3,505,716,962.18	3,138,454,280.12	11.70%	2,961,935,83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364,594.00	107,984,095.16	153.15%	−488,844,75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176,632.65	95,263,551.28	177.31%	−501,153,41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626,529.37	437,185,450.34	−41.53%	546,126,321.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28	153.57%	−1.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28	153.57%	−1.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1%	3.17%	4.64%	−13.0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53,062,199.12	898,722,851.51	739,470,118.84	914,461,79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478,901.17	106,492,018.27	39,423,509.54	14,970,16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032,761.00	109,729,964.63	34,215,800.49	11,198,12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97,444.13	30,144,868.81	223,880,246.47	47,398,858.2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6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0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8%	78,552,154.00		质押	18,829,799.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3.59%	13,900,000.00						
赵鸿富	境内自然人	2.50%	9,676,000.00	7,257,000.00					
赵叶青	境内自然人	1.87%	7,227,500.00	5,420,625.00					
青岛富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6,209,000.00						
傅茜青	境内自然人	1.58%	6,138,332.00	4,626,249.00	质押	4,233,000.00			
张学波	境内自然人	1.01%	3,915,000.00	2,936,2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3,200,08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46%	1,797,562.00						
上海森龙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0.45%	1,762,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赵鸿富、赵叶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鸿富、赵叶青、张学波均为金城实业股东、董事,赵叶青、张学波、傅茜青为公司董事。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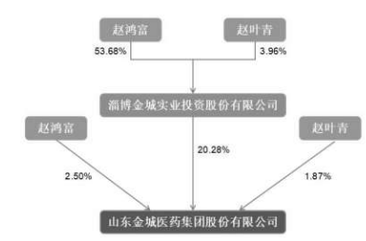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决议中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3年3月30日9:15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3年3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楼会议室(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何凯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8、公司已于2023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939,2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547%。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925,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49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00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937,7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1,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304%;反对1,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6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

2、《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937,7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1,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304%;反对1,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6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

3、《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937,7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1,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304%;反对1,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6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937,7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1,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304%;反对1,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6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

5、《关于董事辞职暨拟变更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937,7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1,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304%;反对1,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6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

6、《公司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1,937,7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1,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304%;反对1,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6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

7、《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937,7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1,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304%;反对1,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6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

8、《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937,7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1,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304%;反对1,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6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

9、《关于董事辞职暨拟变更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937,7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1,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304%;反对1,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6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

10、《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937,7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1,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304%;反对1,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6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卓颖、赵明宝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1G20220755-1号

致: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黄卓颖、赵明宝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五)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七)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及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23年3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了《股东大会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20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经德恒律师参会见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鞍山市鞍千路294号)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日期为2023年3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凯主持,本次会议就《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939,2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547%。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925,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490%。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已按会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登记手续;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937,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1304%;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86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937,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1304%;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86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937,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1304%;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86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937,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1304%;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86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937,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1304%;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86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1,937,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1304%;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86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937,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1304%;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86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937,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1304%;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86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暨拟变更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937,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1304%;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86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937,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1304%;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86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黄卓颖
承办律师:
赵明宝
年　月　日

(上接B201版)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份	109,474,738	19.52%	−1,955,400	107,519,338	19.24%
高管锁定股	105,717,538	18.85%		105,717,538	18.91%
股权激励限售股股票	3,757,200	0.67%	−1,955,400	1,801,800	0.32%
二、无限售流通股份	451,424,692	80.48%		451,424,692	80.76%
三、股份总数	560,899,430	100.00%	−1,955,400	558,944,030	100.00%

注: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我们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对部分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153,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因2022年公司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而对已授予尚未解锁的1,801,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周坤坤、林乐成等5人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